

太白县乡村振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（要素）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县级	乡、村级
1		行政 法规、 规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章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乡村振兴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2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乡村振兴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乡村振兴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3		其他政策文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涉及乡村振兴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乡村振兴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
4	乡村振兴资金	财政专项乡村振兴资金分配结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资金名称 • 分配结果 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 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5	乡村振兴资金	年度计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年度县级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（含调整方案） • 计划安排情况（资金计划批复文件） • 计划完成情况（项目建设完成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等） 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 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政府网站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6		巩固脱贫成效贷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• 享受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等情况 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 次当年情况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
7	乡村振兴项目	项目库建设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报内容（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等） 申报流程（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） 申报结果（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） 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8		年度计划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建设任务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规模、实施期限、实施单位、责任人、绩效目标等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网站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9	乡村振兴项目	项目实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项目实施前情况（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等） 项目实施后情况（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） 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镇人民政府、村委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
10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监督电话（3261779）	国家乡村振兴局、财政部有关指导意见和要求	信息形成（变更）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乡村振兴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政府网站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	v		v		v	v